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,429,368.06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：

（1）按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提取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063,632,431.03 元；

（2）以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2,213,328,4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共分配现金 221,332,848.00 元；

（3）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。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

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、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7.68%，本次现金分红同比上年增长 100%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事前认可该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6日